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3號

原告 楊明富
被告 卞文輝

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4年度簡字第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思薇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宛蓁